

晋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晋人社职〔2026〕29号

晋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批准 确认柯姗凤等2位同志四级律师 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

福建华达（晋江）律师事务所，福建子同律师事务所：

根据闽人社发〔2021〕1号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批准确认柯姗凤等2位同志四级律师职务任职资格，任职资格确认时间为2026年6月9日。具体名单如下：

福建华达（晋江）律师事务所：柯姗凤

福建子同律师事务所：黄荣华

晋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6月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晋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6 年 6 月 9 日印发